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仲翔

電話： 02-27208889#8379

電子郵件：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787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40203211\_11461787632\_1\_ATTACH1.pdf)

主旨：民國113年4月17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業經本局令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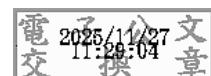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本局114年11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787631號令辦理。

二、本案發布令已刊登於本府市府公報，並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461787631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定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局長 簡瑟芳